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榄综罚字〔2025〕1012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焕传五金厂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姚焕传

经营者身份证号码：45252519****05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D9QAUJ4R

经营场所：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利源工业区利源一路南一街12号二楼之1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9日对当事人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进行立案调查。

2025年8月11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五金制品制造，未能提供环评批复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资料。经查，当事人自2022年5月始从事五金制品制造，上述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。2025年8月26日，经复查，当事人车间已停止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证实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

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适用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和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》第一章第八项的规定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。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对此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圆整（¥：310,000.00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